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3,852,400港元，而預期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3,500,000港元。

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成立作為認購事項用途。根據認購方所提供資料，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家純博士 GBM, GBS。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5)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7)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20)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0港元。

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10.45%；
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03,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而根據認購協議有關條件不得豁免。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而認購方及本公司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397,542,767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考慮到近期香港投資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而在若干程度上乃由於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所導致等因素後，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供其未來發展所需屬合適方法。認購事項亦擴闊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3,852,400港元，而預期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987,713,83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1,680,000,000	9.89	1,680,000,000	8.24
認購方	-	-	3,397,5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307,713,835</u>	<u>90.11</u>	<u>15,307,713,835</u>	<u>75.09</u>
總計	<u>16,987,713,835</u>	<u>100.00</u>	<u>20,385,253,835</u>	<u>100.00</u>

附註：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須待本公佈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97,542,76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合共3,397,54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